

## 更改地址

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45條規定，所有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於更改營業地址後14日內，以指明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。

2. 指明作此用途的表格編號為BA 24（比照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59），有關人士應把表格交往：

香港  
九龍旺角  
彌敦道750號  
始創中心12-18樓  
屋宇署  
註冊小組

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

檔 號：BD GP/AP/1 (II)

初 版：1992年1月

上次修訂版：1997年3月

本修訂版：2005年12月（助理署長／支援）  
（已包括註冊岩土工程師）

編入索引：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45條－更改地址  
更改地址－《建築物（管理）規例》第45條